

附件 1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未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u>以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u>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一、為使要點名稱更臻明確，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採購案件已有政府採購法規範，且雙方權利義務皆已於契約約定，爰本要點排除其適用，並配合修正文字。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一) 執行單位：係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二) 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三) 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委辦之定義如下： (一) 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2、部分補助： (1) 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2) 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二) 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一、為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爰將補助酌作文字修正為補捐助。 二、由於受補(捐)助及委辦對象類別眾多，為利閱讀，統一以執行單位稱之，爰新增執行單位定義。 三、原規定部分補助係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為免文字矛盾，爰修改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關業務。		之定義。 四、因採購案件已有政府採購法規範，且雙方權益義務皆已於契約約定，爰本要點排除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案，並配合修正第3點第3款文字。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本章未修正。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計畫申請或研擬： 1、各計畫<u>執行</u>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u>補(捐)助</u>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u>首長</u>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2、<u>執行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編列</u>，應依<u>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u>及本部各計畫<u>補(捐)助</u>要點、<u>補(捐)助</u>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申請<u>補(捐)助</u>計畫，下列經費不予<u>補(捐)助</u>：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 <u>加班費</u>。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u>核實支付加班費</u>。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計畫申請或研擬： 1、各計畫申請或研擬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2、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3) 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	一、考量本部補助之機關、公私立學校、行政法人及特種基金，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業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針對風險區隔進行差異化控管，爰將民間團體及非民間團體之經費申請表以不同格式呈現。 二、非屬民間團體之執行單位，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僅需列示一級用途別科目金額，至經費項目細項則編列於附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3)內部場地使用費。<u>但因特殊需要</u>，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行政管理費：包括<u>執行單位</u>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二)計畫核定：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補(捐)助計畫： (1)本部應通知<u>執行單位</u>(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	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研擬方式如下： (1)契約之訂定：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2)重提經費明細表：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3)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5、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6、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二)計畫核定： 1、補助計畫： (1)本部應通知受補助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助者，	符合補助計畫目標及用途後抽取留存，免送本部會計處。 三、委辦案件係本部主動委託，執行單位得免於經費申請表核章，爰修正第1款第1目文字。 四、補助案件係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因其計畫之執行仍屬執行單位之業務權責，對於其所需之加班費，應由執行單位支付，不宜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爰明訂不補助加班費。 五、考量內部場地使用費，執行單位自有場地實質負擔應未達收費標準，爰本部不予補助，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u>執行單位</u>（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2、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受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本章未修正。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u>須</u>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	一、配合要點名稱及第3點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執行彈性，爰增列第2款第5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 <u>前述各目經費撥付原則，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三) <u>執行單位</u>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u>執行單位</u>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u>或中華郵政公司</u>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 各<u>執行單位</u>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撥單」(附表一)。 (三)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本章未修正。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報支經費</u>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u>須</u>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u>其中所稱</u>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二) 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並得視情節輕重予	一、第1款，原訂得報支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僅係參採決算法<u>意旨及因應業務需要</u>，放寬<u>支用</u>期間，爰必要支出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必要支出，應回歸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規範之執行事項認定。</u> (二) <u>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u> <u>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u>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 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四) <u>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u>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 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五) <u>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 (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58107 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 2%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 (加)</u>	以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四) 補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但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五) 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列管之計畫，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得另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 (三) 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三)。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 (加) 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之定義，仍應回歸各補助或委辦計畫規範。 二、第 2 款，參採其他部會規定，增列本部應予收回經費之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 5 款，配合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結束，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u>執行單位</u>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u> (二) 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u>執行單位</u>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 委辦計畫： 1、<u>執行單位</u>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u>執行單位</u>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u>辦理計畫結報時</u>，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u>倘屬跨年度計畫，則於每季結束前結算財產明細，編製採購清冊，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最後一年則依結報期程辦理。</u>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二) 委辦計畫：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一、原第 8 點第 4 款第 3 目，為利閱讀理解，爰調整至第 7 點第 1 款。 二、原規範受委辦單位應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為利行政簡化及提高行政效能，爰改為計畫結報時，一次編製全案採購清冊，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跨年度計畫，則於每季結束前結算財產明細，編製採購清冊，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	為統一名詞，增進閱讀者理解力，爰修正章名，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u>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 <u>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u> (四) <u>人事費除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外，得於流用未超過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免受第一款限制，由各執行單位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流入業務費辦理；逾上開比率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u> (五) <u>除前述各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u> (六) <u>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一之六)。</u>	八、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四) 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 1、非跨年度計畫：得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先行辦理，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附表二之一)，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2、跨年度計畫：報經本部同意後，得辦理經費流用。 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五)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六)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本部申請經費流用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二)。 (七) 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本部原未核	一、為利外界閱讀理解，爰將「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事項」及「應報本部同意事項」予以整併及重新編排，並酌修文字。 二、為利簡化行政流程，原第4款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部分，不再以是否跨年度規範用不同表件申請，統一以「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辦理。 三、為配合預算法修正，爰人事費流用比率改為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各執行單位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流入業務費辦理。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八）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勾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第六章 計畫預算規模變更	本章刪除。
	九、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為利簡化行政流程，統一作業表件，計畫經費變更一律以「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並以規範於第5章內，爰刪除本章條文。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第七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因應原第6章刪除，第7章章次改為第6章。
九、<u>執行單位</u>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u>（捐）</u>助比率繳回本部：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因應原第9點刪除，第10點改為第9點。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u>（捐）</u>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一、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委辦計畫經費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應依契約約定，及未執行項目之經	一、因應原第9點刪除，第11點改為第10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u>並由基金統籌運用</u>。 (二)<u>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u> (三)除前述各款以外之<u>執行單位</u>： 1、補(捐)助計畫： (1)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2)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3)地方政府補(捐)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捐)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u>無須</u>繳回。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 (二)除前款以外之學校與館所及其他機關團體： 1、補助計畫： (1)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2)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2、委辦計畫： (1)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契約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2)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考量本部對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性質殊異，部分中長期計畫因執行時間較長，確有滾存再運用以提升績效之需要，未來擬逐步研議賸餘款繳回機制，爰本次結餘款仍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惟應由基金統籌運用。 三、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因已獲行政院102年1月11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20200052號函同意，結餘款免予繳回，爰本部配合增訂文字。
第七章 計畫結報	第八章 計畫結報	第8章章次改為第7章。
<u>十一、計畫之結報</u>，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十二、計畫之結報，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得免辦理外，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	一、第1款，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因已有政府採購法規範，且雙方權益義務皆已於契約約定，爰本要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u>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u> (二)<u>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保管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u> (三)<u>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u> (四)<u>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u>	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二) 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點排除其適用，並配合修正文字。 二、配合配合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及相關表件之刪減，爰酌修第 2 款文字。 三、為利管理各執行單位核結作業，本部刻正增修系統，未來凡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者，本部於該計畫主持人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新增計畫補助款，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收回補助金額，爰配合增修第 3 及 4 款文字。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第九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因應原第 6 章刪除，爰第 9 章章次改為第 8 章。
<u>十二、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u>	十三、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除受補助地方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 (二)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得留存團體之原始憑證，其銷毀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	配合審計法第 36 條之修正規定及行政院頒訂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u>十三、原始憑證之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 <u>接受本部補(捐)助及委辦之機關、公立學校及特種基金、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業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u> (二) <u>民間團體，如其內部控制制度經評估健全，得由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量並敘明原因，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將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u> (三) <u>前述各款就地審計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u> (四) <u>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部辦理。</u>		配合審計法第36條修正且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33號函之規定，爰增訂第13點。
第九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因應第6章刪除，第10章章次改為第9章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為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爰將補助酌作文字修正為補(捐)助。